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概况

杭高速公路德清雷甸互通改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原互通南侧约 1.9km 处。通过在原互通南侧约 1.9km 处增设杭州方向两条匝道，封闭原雷甸互通杭州方向匝道，与原雷甸互通组合形成新的复合互通。本工程拼宽改建练杭高速公路左幅长 0.58km、右幅长 0.62km，增设匝道全长 1.663km。主线练杭高速采用双向四车道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8m，设计速度 120km/h。匝道为单向双车道，断面宽度采用 10.5m，设计速度均采用 40km/h，设置桥梁 8 座 744.6m，涵洞 4 道，新增互通匝道收费及管理用房 1 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临时工程。

环评阶段，本项目投资 33534 万元，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投资估算约 431.5 万，占总投资的 1.29%。工程实际投资 33253.5 万元，环保投资 1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练杭高速公路德清雷甸互通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浙发改函〔2019〕120 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练杭高速公路德清雷甸互通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发改项字〔2020〕112 号）。

2020 年 8 月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练杭高速公路德清雷甸互通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8 月 28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0〕12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道路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06 月完工。

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三)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了防治地表水污染的措施，施工场地内无废水乱排现象发生，施工废水处理回用，未直接外排至地表水体，施工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够达到环保要求。

本项目道路本身不产生污水，所以不会对周边的地表水产生影响，运营期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收费站区绿化灌溉，未外排。调查认为工程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四）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采取的防尘措施较好的执行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经对周边居民的走访调查，均表示本项目施工未对当地环境空气造成太大影响，无环保投诉情况。项目运营期汽车尾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五）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较好的执行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经对沿线居民的走访调查，表示本项目施工未对当地声环境造成太大影响，无环保投诉情况。施工期间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在道路上设置有限速标志，通过加强对道路路面的维护保养，加强交通综合管理，有效的降低了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过验收监测可知，本项目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区标准。运营期间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验收期间，由于道路路面改造提升，故噪声监测值相对环评预测值偏小，后期随着项目交通量增加，噪声值也会随之增加，建设单位因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措施执行，较少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六）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处理与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筑材料的运入及固体废物的外运处置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收费站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七）生态影响调查

施工期尽量避免了植被破坏、有效控制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效果，施工期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影响。

目前，工程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均得到恢复，工程沿线已进行了绿化。根据以上调查结果综合分析，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较为有效。

（八）风险事故防范调查

1) 已在道路拐角、靠近河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在靠近居民点和跨河桥梁处设置了减速和限速标识。

2) 主线和匝道全线已安装加固护栏。

3)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其他措施由交管部门执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得到了沿线公众的普遍支持，多数被调查人员认为公路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整体经济的发展，沿线居民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表示满意。

二、验收结论及建议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与环保批准书要求落实，施工过程中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与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练杭高速公路德清雷甸互通改扩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后续要求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生态影响调查和生态环境应急落实情况，补充相关资料。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生活污水处理和雨污收集系统的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防尘降尘，确保达标排放；建议根据车流量变化情况及

噪声监测情况，加强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噪声排放达标。

5、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